

关于将罗南二村等区筹公共租赁住房 纳入跨区配租范围的请示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长宁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筹措供应的罗南二村 63 号 402 室等 14 套零星区筹公共租赁住房（具体房源见附件），按照《长宁区区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目前供应对象为有长宁区常住户籍，或公司注册地在长宁区的申请对象。

但因房源位于外区，且分布零星等原因，导致该部分房源长期空置。为进一步提高房源分配率，最大程度发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作用，区公租房公司申请将上述房源供应范围由本区调整为全市。

根据《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沪房规范〔2021〕5 号）相关规定，现申请将罗南二村 63 号 402 室等 14 套零星区筹公共租赁住房供应范围调整为面向全市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并通过全市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房源信息。

特此请示。

附件：14 套零星区筹公租房房源清单

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